建筑		给排水		电气		动力	
制图人		结构		暖通		电讯	

图例

序号	图 示	备 注
1		新建建筑
2		地库轮廓线
3		建设用地红线
4		消防车道
5	22.70 (±0.00)	室内地坪标高
6		地面停车位
7		非机动车停车位
8		实土绿地
9		覆土绿地

说 明：

一、本项目设计符合《深圳市城市规划标准与规则》、《深圳市建筑设计规则》、《无障碍设计规则》、消防相关规范规定。

二、日照分析结论：通过日照分析.地块内普通教室满足冬至日满窗日照不小于小时，满足至少一间科学教室，生物实验室的室内能在冬季获得最初阳光，平衡以上除金满足冬至日1h的日照要求。

三、本项目规定建筑面积，核增建筑面积和核减建筑面积最终以测绘结果为准。

四.道路开口最终以规划部门批复的工程规划许可（原口）为准，（现因开设路口以及道口以外的工程规划许可及其附图内容变化的，应办理变更工程规划许可或施工图修备案改相关手续）

五、本工程的坐标系为大地2000坐标系，高程为1956年黄海高程系统。

六、图中N为室外地面标高至屋顶完成面层层标高高度，F指建筑物地上层数，D指地下室层数。

七、图中所注距离：建筑物指外墙皮，道路指路缘石的内缘。

八、图中标注的尺寸，坐标，标高均以米为单位。

九、场地机动车出入口应设置减速设施，详见景观二次设计。

十、图中绿化仅示意范围.连同台阶，坡道，围墙等做法详景观专业二次深化设计。

十一、本项目已组织通过地质灾害业评估报告专家会，边坡已按相关意见落实。

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表

一、项目概况				项目地点	深圳市光明区新湖街道办事处、公常路南侧、五联路东侧		
总投资（万元）		约20.5亿元		用地性质	教育用地	总用地面积	约99.7hm²
总建筑面积		A325-0301/A02/0201/0802/0202					
二、主要技术经济指标							
建设用地面积		474464.55		总建筑面积		563500.00	
其中：红线退让面积		15845.89		计容积率建筑面积		422310.00	
其中：红线退让面积		15845.89		不计容积率建筑面积		138889.00	
其中：红线退让面积		15845.89		其中：地上建筑面积		0	
其中：红线退让面积		0.00		其中：地下地表面积		0	
地下建筑建筑面积		138889		建筑覆盖率		30.00%	
最大层数（地上/地下）		24/D2		建筑基地面积		142340.00	
建筑基本高度		99.00		机动车停车位（地上/地下）		325/2675	
绿地率		30.00%		自行车停车位（地上/地下）		3920/5	
绿地面积（扣减覆绿面积）		142340.00					
其中：各项目容积率(FAR)指标		容积率指标为2.0		其中：各项目容积率(FAR)指标		容积率指标为2.0	
三、各建筑面积明细				建筑面积			
				计容		不计容	
建筑面积(150001.00㎡)	地上	计容积率建筑面积(336230.00㎡)	教学及辅助用房	0.00		0	0.00
			住宿服务	0.00		0	0.00
			行政办公用房及其他	150.00		0	150.00
			学习及工作业务场所	20.00		0	20.00
			单元性教师住宅	80.00		0	80.00
			辅助用房	2791.00		32781.00	32781.00
		不计容积率建筑面积(52001.00㎡)	地下停车场			46762.00	
			公用设备用房			6553.00	
			机动车停车位（地上/地下）			15 / 1136	
			自行车停车位（地上/地下）			120/25	
其中：各项目容积率(FAR)指标		容积率指标为2.0		其中：各项目容积率(FAR)指标		容积率指标为2.0	
四、各建筑计容面积明细							
名称		高度（m）	层数	层高范围（m）	面积或套数（㎡）	特殊说明	特殊面积（㎡）
2栋-体育馆		-13.85	2	教学及辅助用房	6857.00	/	/
3栋-餐厅		11.65	2	辅助用房	2882.00	/	/
4栋-研究配套书房		11.65	2	辅助用房	2111.00	/	/
5栋-学生活动中心		5.85	1/2/3	教学及辅助用房	7450.00	/	/
		5.85	1/2/3	教学及辅助用房	7450.00	/	/
6栋-室外泳池		/	1D	辅助用房	1066.00	/	/
7,8栋-国际交流		39.50	1/2/3	辅助用房	4503.00	/	/
9栋-国际交流中心		21.95	5/2/3	辅助用房	10079.00	/	/
10栋-餐厅		5.85	1/2/3	辅助用房	7450.00	/	/
11栋-室内馆		30.50	4/3/2	辅助用房	4106.00	/	/
地下室		6栋	1D	/	/	公用设备用房	1066.00
			1D	/	/	公用设备用房	2585.00
		21栋	1D	/	/	共用停车库	8291.00
			2D	/	/	公用设备用房	2585.00
				/	/	共用停车库	8623.00
		26栋	1D	/	/	公用设备用房	2072.00
			2D	/	/	共用停车库	21639.00
		7栋	1D	/	/	共用停车库	8713.00

注：1.主建筑高程以12层标准建筑高程+不计容积率建筑高程

2.计容积率建筑高程：地上广东区建筑高程+地上广场&建筑高程+地上裙楼建筑高程

3.计容总容积率建筑高程：地上广场建筑高程+地上广场&建筑高程+地上广场&建筑高程

4.不计容积率建筑高程：地下建筑建筑高程

5.高程统一以香港高程基准建筑高程(建筑用地高程)

6.层高标准：地面层层高4.5m，其他层层高3.9m

设计单位	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CHINA SOUTHWEST ARCHITECTURAL DESIGN AND RESEARCH INSTITUTE CORP.,LTD.
注册建筑师	
项目负责人	
专业负责人	
校对	
审核	
审定	
项目经理	
设计总监